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1261號

原告 邱玉娟

被告 徐宗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6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129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2萬12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日上午11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段往中壢區方向，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對向路段，欲左轉進入對向之加油站時，本應注意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且槽化線係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跨越，而當時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柏油路面無濕潤、缺陷及障礙物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且不得駛入來車車道，及槽化線禁止跨越，即貿然左轉彎，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

爭機車)附載江旻純(江旻純請求部份另外辯論及判決)，自其對向行駛而來，因被告貿然左轉，原告見狀煞閃不及，二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左側大腳趾、未明示側性膝部擦傷、左側膝部、右側膝部、下背和骨盤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8,460元、就醫交通費11,095元、醫療用品費1,990元、不能工作損失6萬7758元、系爭機車修繕費1萬5470元，且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34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跨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未注意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且不得駛入來車車道，及槽化線禁止跨越，即貿然左轉彎，致生本件事故，復造成受有原告系爭傷害之過失傷害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482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5頁)，而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原告於警詢時之指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現場及車損照片、診斷證明書等為據，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

證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準此，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認如下：

1、醫療費8,460元、醫療用品費1990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而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9,170元、醫療用品費1,990元，有相關收據在卷可稽(見證物袋)。而就醫療費用部分，原告僅請求8,460元，屬原告基於處分權主義所為主張，自屬可採。故原告請求醫療費8,460元、醫療用品費1,990元，應予准許。

2、就醫交通費1萬1095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於上揭就醫期間，共支出就醫交通費11,095元，業據其提出乘車收據為證(金額合計1萬1670元，見證物袋)，而參原告所受傷勢及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可知原告有乘車就醫之必要，堪認原告受有交通費用之損害，且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1萬1095元，應予准許。

3、不能工作損失6萬7758元部分：

(1)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休養2個月又14日，受有不能工作損失6萬7758元等情，雖提出志忠診所及天晟醫院證明書、世杭企業有限公司為證(見本院卷第14至16頁、18葉、證物袋)。惟查，依據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宜休養期間合計為7週，而原告就請求超過7週不能工作損失部分，未提出不能工作或無法工作之證據資料，故就超過

01 7週不能工作損失之請求，自難准許。

02 (2)次查，原告因無法提出事故發生前之薪資證明而主張以基
03 本工資計算其不能工作之損失，自無不可。爰依113年間
04 行政院勞動部所公布勞工基本工資數額每小時183元為計
05 算標準，故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即為5萬1240元
06 【計算式：183元×7週×5日×8小時＝5萬1240元】，逾此範
07 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4、系爭機車修繕費1萬5470元部分：

09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
11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2 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3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4 (2)經查，系爭機車修繕費為1萬5470元，有估價單為據(見證
15 物袋)，上開修繕金額雖未分列零件、工資費用，惟依通
16 常估價行情，估定價額應包含零件及工資費用，且原告已
17 證明系爭機車遭被告碰撞而受有損害，本院審酌系爭電動
18 自行車受損部位及修復項目，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
19 規定核定系爭電動車修復之工資與零件比例應為1：1，即
20 零件、工資費用各為7,735元。而系爭機車係101年5月出
21 場，有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47頁反面)，至本件事
22 故發生時，已使用超過3年，零件即有折舊，然更新零件
23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
2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機車之耐
25 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
26 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27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系爭機車零件修理費用
28 為7,735元，其折舊後為774元(計算式：7,735元×0.1=774
2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7,735
30 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繕費，共計8,509元(計算
31 式：774+7,735=8,509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5、精神慰撫金10萬元

0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5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
06 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
07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
08 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
09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
10 字第223號判例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
11 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
12 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
13 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
14 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
15 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4萬元
16 為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17 (三)是以，前開原告得請求之費用合計12萬1294元(計算式：8,4
18 60元+1,990元+1萬1095元+5萬1240元+8,509元+4萬元
19 =12萬1294元)。

2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24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2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7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
28 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
29 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
30 年12月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附民卷
31 第11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1 日即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05 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0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11 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黃建霖